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指南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0105MB1544747U4002036213000>

办事二维码:



基础信息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0105MB1544747U4002036213000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网上办理深度	IV级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咨询方式	座机: 0991-4613071		
监督投诉方式	0991-4802239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 至 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 至 18:30:00 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A 区 A25-30 号窗口 http://api.map.baidu.com/geocoder?output=html&src=webapp.map.exNskBGG1thxweyN1W2Eiw7Mblmhsbiy&address=%E6%96%B0%E7%96%86%E7%BB%B4%E5%90%BE%E5%B0%94%E8%87%AA%E6%B2%BB%E5%8C%BA%E4%B9%8C%E9%B2%81%E6%9C%A8%E9%BD%90%E5%B8%82%E5%A4%A9%E5%B1%B1%E5%8C%BA%E9%9D%92%E5%B9%B4%E8%B7%AF%E8%A1%97%E9%81%93%E4%BA%94%E6%98%9F%E8%B7%AF%E4%B8%9C%E7%A4%BE%E5%8C%BA%E5%B1%85%E5%A7%94%E4%BC%9A397%E5%8F%B7%E6%96%B0%E7%96%86%E7%A8%8E%E5%8A%A1%E5%B1%806%E6%A5%BC60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powersource»	通办范围	
联办机构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条件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住院诊断证明发票		纸质原件材料 份数： 1 纸质复印件材料 份数： 0	材料必要性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原件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zwdt/rest/attach?client=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要求填报的材料依据：
2	身份证		纸质原件材料 份数： 1 纸质复印件材料 份数： 1	材料必要性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和电子 纸质材料规格 A4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zwdt/rest/attach?client=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 要求填报的材料依据：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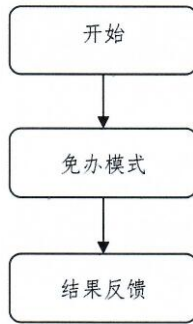
业务申请。申请人携带救助对象身份证明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有效凭证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缴费补贴。

业务受理。①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②审核材料是否真实有效；③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办结及反馈。①根据审核通过的材料办理个人缴费补贴；②出具补贴返还明细表，申请人核对并签字确认；③支付个人缴费补贴，告知办理结果。

办理流程图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1	0 个工作日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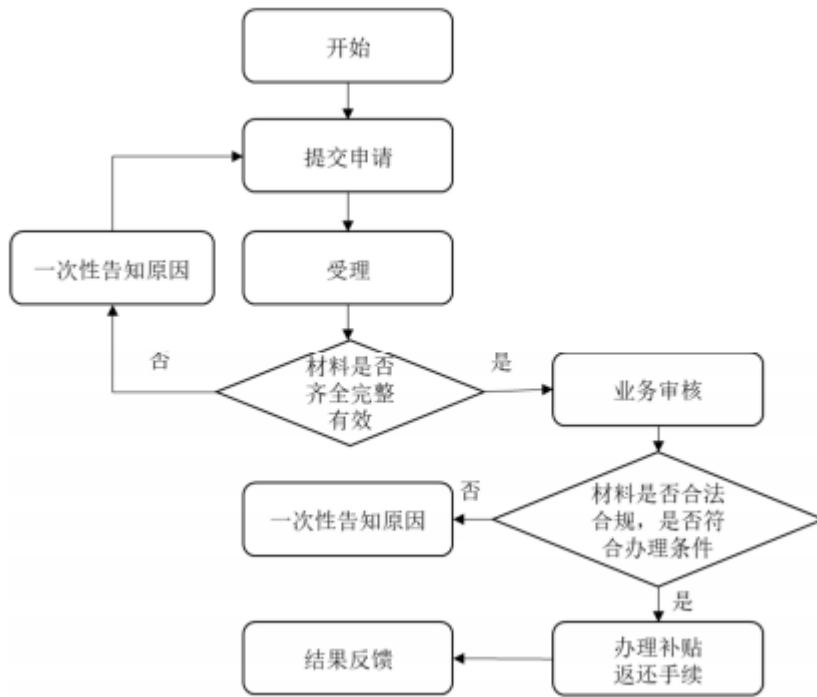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流程

业务申请。申请人携带救助对象身份证明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有效凭证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缴费补贴。

业务受理。①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②审核材料是否真实有效；③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办结及反馈。①根据审核通过的材料办理个人缴费补贴；②出具补贴返还明细表，申请人核对并签字确认；③支付个人缴费补贴，告知办理结果。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1	0 个工作日	1	1	1

收费标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依据文号：医保发〔2020〕18号

条款号：三、组织实施

条款内容：（一）夯实主体责任。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全国清单制定统一的省级清单，依据省级清单加快制定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内容包含事项名称、受理单位、服务对象、办理渠道、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时限、查询方式、监督电话、评价渠道、办理流程图等）和统一的受理表格。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制定清单时，对不在全国清单的经办政务服务事项，要严格按照“六统一”和“四最”的要求予以规范。省级清单、办事指南及调整内容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备案。

常见问题
